

启东市人民政府文件

启政复〔2019〕69号

市政府关于同意批准《惠萍镇河湾村 HP-hw-01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》（调整）的批复

惠萍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《关于请求批准〈惠萍镇河湾村 HP-hw-01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〉（调整）的请示》（启惠政发〔2019〕47号）已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你镇上报的《惠萍镇河湾村 HP-hw-01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》的调整。

二、同意该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中调整的指标。

本次规划用地位于启东市惠萍镇河湾村，争先路南侧。调整后 HP-hw-01 地块为二类工业用地（M2），用地面积由 5650 m²调

整为 7461 m²，建筑密度为 40%~55%，容积率由 0.7~1.5 调整为 1.0~1.5，绿地率由≤20%调整为≤13%，停车率由 0.3 辆/100 m²调整为 0.4~0.6 辆/100 m²，出入口方位为西，建筑限高地上 24 米、地下—6 米。

对涉及本片区控规批复中未注明的控制指标，按控规文本执行。

三、你镇要切实按照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执行，依据本规划督促建设单位及时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，控规确定的强制性指标不得擅自更改，并要加强对建设项目的跟踪管理与监督。

启东市人民政府

2019 年 10 月 29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市委办公室、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、市政协办公室，市自然资源局、住房城乡建设局、交通运输局、水务局、启东生态环境局、市商务局。

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 年 10 月 29 日印发
